

以案说法

“搭车”名牌引流带货

衢州一公司知名主播被判侵权

记者 毛慧娟 通讯员 方琦 朱玉雯

近日,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搭车”国际知名品牌华某的商标侵权案件作出判决,驳回被告衢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某公司”)上诉,维持衢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原判,认定被告搭“名牌”引流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并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

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系“华某”系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经长期广泛使用,“华某”字号及相关商标已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成为驰名商标。

被告大某公司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在抖音平台运营包括“大某数码精选”“大某数码”在内的多个直播账号,粉丝总量逾三十万。被告张某系个人直播间拥有全网粉丝超两百万的知名主播,同时担任被告大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该公司直播间实际主播。

2023年10月起,在未获华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被告利用其控制的上述抖音账号,制作并发布大量以华某商标及相关标识为显著特征的短视频,以此作为主要引流手段。在后续直播带货环节中,被告刻意营造与华某公司线下实体店高度相似的直播间背景环境,并通过产品陈

列、主播着装等方式进一步突出使用华某商标,直播销售外观、型号名称及产品装潢与华某公司产品高度近似的其他品牌数码产品,并从中赚取佣金。截至2024年9月,涉案四个抖音账号销售涉侵权产品的金额达人民币124万余元,对应佣金为人民币37万余元。

被告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华某公司律师函后,虽下架部分侵权内容并整改其直播间背景,但在后续运营中仍持续发布暗示与华某公司关联的短视频,后华某公司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张某、大某公司与原告华某公司均主营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业务,经营领域高度重合,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法院判定被告行为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赔偿责任,鉴于被告主观恶意突出(尤其被诉后仍未全面停止侵权),且侵权情节严重——包括多账号协同运营,涉事账号粉丝量庞大、波及范围广,审理期间张某将其持有的大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并恶意将注册资本减至1万元,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核定侵权获利为基数判令被告承担三倍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当前网络直播带货作为主流消费场景迅猛发展,短视频引流、设置引流商品等策略被广泛运用。然而,在快速聚集流量、促进产业繁荣的同时,该模式也滋生了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商事主体需严守法律红线,在新型商业模式中坚守诚信经营原则、强化知识产权尊重意识,通过完善内部合规审查机制确保宣传真实、商品来源合法、商标使用合规,更要摒弃侥幸心理。任何违反法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终将面临法律制裁。

坚守十一年的正义接力

通讯员 朱玉雯 程丹

“真没想到这笔钱还能找回来。”年过六旬的被害人家属泪光闪烁,将一面锦旗送给衢江区人民法院法官兰方超,“我爸今年九十多岁了,偶尔清醒时总念叨这事。现在,石头总算落地了,谢谢。”这句道谢源于十一年前的一起盗窃案。

2014年2月,被告人杨某因犯抢劫、强奸、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然而,案发时被盗抢的财物已被杨某挥霍一空,杨某身无分文。八名被害人大多是偏远乡村的留守老人,最长年的程爷爷已逾八旬。未能追回的赔偿成了老人们与办案人员心里一块解不开的“疙瘩”。

十几年过去,当年审理此案的法官早已退

休,但“一定要为老人追回这笔钱”的信念却如一支火炬,在每一次新老接力中传递。

2025年2月,来自狱警的一通电话带来了曙光。“有人来探望杨某了。”通过各方协调,兰方超终于与远在贵州大山深处的杨某家属取得联系。“他都坐牢了,家里哪有钱。”电话那头,杨某母亲充满警惕。

面对阻力,兰方超并未气馁,她一次又一次拨通电话,向家属释法明理,讲解退赔赃款的意义,一点点消融对方的抵触。最终,法律的威严与法官的真诚融化了坚冰,杨某家属如数退还了全部涉案款项。

无业男子冒充公司“二把手”诈骗获刑

记者 徐佩 通讯员 黄王振 郑伊天

为骗钱,无业男子摇身一变成为某公司二把手,多次以分包工程之名骗取被害人26万余元。近日,由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高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去年夏天,刑满释放不久的高某,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小芳。高某称自己是金融投资企业的幕后股东,平时出手很大方,出行都是豪车相伴,还经常发送一些谈生意的视频给小芳。出手阔绰又体贴入微,两人很快发展成恋人关系。10月,小芳入职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该公司成立不久,厂房正在装修。小芳与高某提及公司要对外承包食堂,高某一听,嗅到了“商机”。

自那以后,高某瞒着女友小芳,开始在微信朋友圈包装自己。一边发布“食堂对外承包”“绿化承包”的消息,一边从网上下载开会、工作的视频和照片,渲染自己在公司手握“实权”。

承包商找到高某时,高某自称是公司副总,

对工程分包有决策权。为了让承包商相信其身份,高某与承包商每次会面时都租赁豪车,并约在高档场所。承包商提出实地考察,高某就带着承包商进入厂房参观。

高某为了促成生意,提出“包装修”“包房租”等优惠政策,大搞“饥饿营销”,吸引承包商尽快支付定金、好处费等。签订合同过程中,高某更是做足功夫,尽显“大公司”风范,合同一式六份,用文件袋装好,还在文件袋外贴好封条加盖伪造的印章。打款阶段,高某让承包商将款项打入其指定的私人账户,以此方式,高某诈骗多人共计26.05万元。

承包商付款以后提出要进场,高某一拖再拖。之后,承包商拿着合同到公司一问才知,公司压根没有高某个“二把手”,遂报警。

2025年6月26日,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高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醉酒驾车意外去世
同桌酒友需担责任

朋友不顾劝阻执意酒后驾车,中途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意外离世,一同喝酒的朋友是否要承担相应责任?

近日,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人民法院郑家屯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酒后驾车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

今年6月15日上午,邓某和姚某邀请好友齐某来家中饮酒。酒过三巡,齐某明显已经醉酒。在朋友劝阻无效的情况下,齐某执意酒后骑上电动自行车返程,邓某、姚某因醉酒也直接在家中睡觉。

然而噩耗突传,回家途中,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与赵某驾驶的重型半挂车相撞,年仅36岁的齐某当场死亡。

经双辽市公安局认定,酒后驾车的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其血液中酒精含量检测高达243.4毫克/100毫升,属于严重醉酒状态。

作为家里的顶梁柱,齐某的突然离世让其父母和妻女陷入巨大的悲痛。齐某家属认为,邓某、姚某作为酒局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在明知齐某驾驶电动车却仍未阻止其饮酒,更是在齐某醉酒打算驾车时未加劝阻,也未安排安全护送,对其酒后驾车的行为“放任不管”,最终导致悲剧的发生,邓某、姚某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而邓某、姚某则认为,齐某是因交通事故死亡,与二人无关,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不下,因协商赔偿未果,齐某家属将邓某、姚某诉至郑家屯法庭,要求二人共同赔偿齐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精神损失费等共计二十八万余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家庭原本是朋友关系,且家属仍陷在丧亲之痛,随即决定采取调解的方式,既能保护死者家属的合法权益,又能减轻死者家属内心的伤痛,同时缓和双方的关系。

“我们也劝了,他不听啊。”调解室内,邓某、姚某觉得委屈,自己只是邀请好朋友一起聚餐喝酒,怎么还请出错了。

法官耐心地为双方释法说理,告知邓某、姚某在齐某明确表达了酒后驾车的意愿后,既没有劝阻,也没有为其寻找代驾或是联系家属,没有尽到该有的安全保障义务。随即对齐某家属表示,齐某身为成年人,对于酒后驾车的危险性理应知晓,对方要求邓某、姚某承担全部赔偿的诉求不符合情理。

一番推心置腹的话逐渐融化了双方内心的坚冰。最终,双方当场达成共识,邓某、姚某自愿赔偿齐某家属6万元,当场给付,此事一次性了结,从此互不追究。

承办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但其朋友在酒桌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而齐某执意酒后驾车,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同桌饮酒者应秉持“适度饮酒、相互照顾”的原则,既不过度劝酒,也不忽视醉酒者的安全,对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负责,避免酒局变悲剧。

据《法治日报》